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衛福部疾管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」第 13 條第 1 點規定：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防止未經授權人員擅自進入，及為防止生物資產（例如感染性生物材料）和相關設施資產（例如設備、資訊）未經授權而取得、遺失、遭竊、濫用、移轉或蓄意釋出，訂定本校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」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公用 BSL-2 實驗室。

四、說明：

(一) 門禁授權程序：

申請使用 BSL-2 實驗室之人員須符合資格(生安教育訓練證明文件)，逕自向各 BSL-2 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提出使用申請。

(二) 門禁管制方式：

1. 以「門禁卡」的方式管制。
2. 開門後自動關閉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經授權人員借用門禁卡，須填寫「門禁卡借用登記表」。
2. 門禁卡請勿擅自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門禁權限。
3. 實驗結束後務必歸還門禁卡給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管理人員。

(四) 授權紀錄：

1. 被授權人員名單：各公用 BSL-2 實驗室-使用申請表之核准名單。
2. 授權日期時間：各公用 BSL-2 實驗室-預約登記表之登記日期時間。

(五) 訪客管理規定：

1. 訪客、維修、承包商以及其他需要暫時進入阻隔區域之人員，須由管理 BSL-2 實驗室人員帶領進入。
2. 訪客須填寫「訪客紀錄表」。